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李孟奇
電話：2349-4354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銀營運字第103000466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詢本行修訂104年度國內營業單位經營管理績效考核辦法事宜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9月17日（103）臺銀企工字第1030918079函。
- 二、「本行國內營業單位經營管理績效考核辦法」係評鑑國內營業單位經營管理績效，鼓勵其拓展業務、提升營運素質而特定，其考核項目配分標準，依上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附「國內營業單位經營管理績效考核項(細)目配分及評分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評分標準表）辦理。為使經營管理績效考核更臻週延，上該辦法同條項又規定每年檢討修正該評分標準表，並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，爰本（103）年9月4日以營運聯二字第10300043591號函請各單位提供修正意見供參，並未修訂上該考核辦法之本文首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 貴會對於考核辦法之正副主管獎懲建議，本行業已錄案列入修正考核辦法獎懲規定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副本：董事長室、總經理室

